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、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-8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、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、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、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